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216號

上　訴　人　李金安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咏芬律師
上　訴　人　林慶智
　　吳淑娟
　　林慧宜
　　林慧音
　　楊美錦
　　蔡馥羽
　　蔡汶含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柳坤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5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李金安、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樂怡（下稱李金安等3人）並為訴之擴張，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㈠主文第二項確認林慶智對李金安等3人之債權就附表四編號一林慶智㈡「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抵充後餘額」欄所示其中新臺幣7萬3,822元之範圍不存在部分；㈡駁回李金安等3人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㈢駁回李金安等3人後開第四項之訴部分；㈣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㈠部分，李金安等3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上開廢棄㈡部分，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4701號（併入109年度司執字第91752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超過附表六所示債權至附表四所示債權部分之範圍，應再予撤銷。

四、上開廢棄㈢部分，再確認蔡馥羽對李金安等3人於附表六㈡編號6乙欄所示債權超過新臺幣338萬8,623元至新臺幣844萬4,534元之範圍不存在。

五、兩造其餘上訴均駁回。

六、李金安等3人擴張之訴駁回。

七、第一審及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含擴張之訴）訴訟費用，關於李金安等3人上訴部分，由林慶智、吳淑娟、林慧宜、林慧音、楊美錦、蔡馥羽負擔百分之2，餘由李金安等3人負擔；關於林慶智、吳淑娟、林慧宜、林慧音、楊美錦、蔡馥羽、蔡汶含（以下合稱林慶智等7人）上訴部分，由李金安等3人負擔1萬分之2，餘由林慶智等7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李金安等3人於原審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聲明請求如附表五甲欄所示，原審判決諭知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4701號（併入109年度司執字第91752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超過附表四所示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及確認超過附表四所示債權部分不存在，另駁回李金安等3人其餘之訴。兩造各自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10、29、31頁）。李金安等3人復撤回對蔡汶含之上訴（見本院卷第206至207頁），並為如附表五編號2、4、5乙欄所示之減縮上訴聲明，此減縮實質上與撤回減縮部分之上訴無異，該被減縮部分即生判決確定之效果；李金安等3人又為如附

表五編號3、6、7乙欄所示之擴張聲明，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李金安等3人主張：

㈠伊於附表一「借款日期」欄所示時間，分別向林慶智等7人借款如附表一「借款本金」欄所示金額（下稱系爭借款或系爭22筆借款），並以原法院111年度司拍字第204號裁定（下稱系爭執行名義）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林慶智等7人設定如附表一備註欄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作為系爭借款債務之擔保。嗣林慶智等7人以系爭借款屆期未清償為由，聲請取得系爭執行名義並對伊聲請強制執行（即系爭執行事件）。惟兩造曾以口頭協議系爭借款之利息按年息3%計算，清償方式為先清償利息，再視伊之資力狀況分批清償本金。伊均有按期清償利息，系爭借款之清償期尚未屆期，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㈡縱認系爭借款之清償期已屆至，系爭借款約定之違約金性質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林慶智等7人不得再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並就違約金請求酌減至按年息6%計算。伊至111年7月19日結算基準日止，已清償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於106年1月16日各向吳淑娟、蔡汶含清償503萬元（下稱系爭2筆503萬元），其數額已逾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超過部分之數額，應按不爭執事項㈩所示之順序抵充利息、本金及違約金，及按本院卷第234頁所示之順序抵充債權，則伊尚未清償之金額如本院卷第271頁【附表四之二】所示，計算方式如本院卷第107至110頁【附表五、六】所示。爰請求確認林慶智等7人對伊之債權超過上開【附表四之二】所示部分不存在。

㈢並上訴聲明：如附表五編號1至7乙欄所示。另答辯聲明：林慶智等7人之上訴駁回。

二、林慶智等7人則以：

㈠兩造約定系爭借款之利息按年息18%計算。伊從未同意清償方式為先清償利息，再視李金安等3人之資力狀況分批清償本金。李金安等3人屆期未清償系爭借款，系爭執行名義並無消滅或妨礙伊請求之事由，不得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㈡系爭借款約定之違約金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伊得再請求給付遲延利息。李金安等3人自願簽訂借款契約，不得事後任意翻異請求酌減違約金，考量伊所受之損害，按年息36.5%計算違約金並未過高。系爭2筆503萬元係用以清償他筆借款，與系爭借款無涉，不得計入本件李金安等3人已清償之總額。縱予以計入，則僅得用以抵充吳淑娟、蔡汶含之債權。李金安等3人尚未清償之金額，如本院卷第415至419頁【附表四】所示，計算方式如本院卷第397至413頁【附表一、二、三】所示。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林慶智等7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李金安等3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另答辯聲明：李金安等3人之上訴及二審擴張之訴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本件林慶智等7人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李金安等3人之財產，兩造間就系爭借款債權金額之存否有爭執，致李金安等3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林慶智等7人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李金安等3人自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㈡兩造就系爭借款之本金、借款日期、清償日及約定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均如附表一各欄所示：

1.李金安等3人於103年5月28日、103年6月4日、103年6月30日、103年7月30日、103年8月29日、104年11月15日、104年12月7日、104年12月30日、107年2月1日前後向林慶智等7人籌措款項2億0,100萬元。林慶智等7人實際僅匯款1億7,608萬0,850元，實際借款日期及金額如附表一借款日期、借款本金欄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3頁不爭執事項㈠），堪信真實。按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不能認為貸與本金之一部，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貸與人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或其他費用之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亦未約定以借款人對貸與人負金錢給付義務為借貸標的，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林慶智等7人雖主張兩造就系爭借款曾約定仲介費、代書費由李金安等3人負擔，並提出收據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為證（見原審卷二第475、479頁），惟為李金安等3人否認，而上開收據係記載訴外人張秀菊受委託辦理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000、000建號建物（下稱000地號等房地）抵押權設定案件之費用，與系爭抵押權所設定之附表一備註㈢所示不動產（見系爭執行名義附表，原審卷一第17至21頁）無涉；且上開匯款申請書所示之匯款日期為105年2月4日，與附表一所示本件系爭借款之各筆借款日期均無時間上之關連，均無從做為本件之認定依據。準此，系爭借款之本金應以林慶智等7人實際交付即匯款之金額1億7,608萬0,850元為準。

2.李金安等3人並於附表一備註欄所示日期，以系爭執行名義附表所示不動產作為對林慶智等7人所負2億0,100萬元債務之擔保，分別設定系爭抵押權，兩造於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記載之約定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清償日如附表一各欄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3頁不爭執事

項㈡、㈢），復有林慶智等7人提出之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357至363頁、第373至381頁、第395至403頁、第409至417頁、第423至429頁、第443至455頁、第469至479頁、第485至493頁、第499至505頁、第517至519頁、第525至531頁、第537至545頁），堪信真實。林慶智等7人雖辯稱兩造就系爭借款係約定按月息1.5分即週年利率18%計算利息云云，惟為李金安等3人所否認，且核與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記載之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3%之內容不符，林慶智等7人復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明確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8%計算，是其此節所辯，自無可取，堪認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所約定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清償日，均如附表一各欄所示。

㈢李金安等3人就系爭借款未於附表一所示清償日還款，已違反兩造就系爭借款清償日期之約定：

李金安等3人未於附表一所示之約定清償日將系爭借款清償完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3頁不爭執事項㈥）。李金安等3人雖主張林慶智等7人同意其暫毋庸返還本金，其未違約及逾期清償借款云云，惟為林慶智等7人所否認，李金安等3人並未舉證證明兩造確有上開口頭協議，其主張自難憑採。則李金安等3人違反兩造關於系爭借款清償日之約定，堪以認定。

㈣林慶智等7人於系爭借款清償期屆至後，不得請求李金安等3人給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僅得請求違約金，且違約金應予酌減：

1.林慶智等7人於系爭借款清償期屆至後，不得請求李金安等3人給付利息及遲延利息：

⑴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觀之，遲延後之金錢債務，僅得請求遲延利息，不得於遲延利息之外，再請求原債權之約定利息（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違

約金，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觀諸民法第250條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又違約金，有懲罰之性質，有損害賠償之性質，如為懲罰之性質，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之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之性質，則應認為已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依契約預定其賠償額，不得更依該條規定，請求遲延利息及賠償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兩造就系爭借款約定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清償日分別如附表一各欄所示，業如前述。兩造就系爭借款約定之違約金性質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為兩造於原審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273頁不爭執事項二、後段），林慶智等7人於本院雖翻異前詞，主張係懲罰性違約金，惟並未舉證證明兩造有此約定，自無可取。是依前揭說明，林慶智等7人就遲延後之系爭借款，僅得請求李金安等3人給付違約金，不得再請求給付利息及遲延利息。

2.系爭借款約定之違約金，除附表一編號二吳淑娟編號③、編號三林慧宜編號①、編號四林慧音編號①、編號五楊美錦編號①所示借款（以下合稱吳淑娟編號③等4筆借款）外，其餘各筆借款約定之違約金均應酌減至按週年利率16%計算：

⑴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系爭借款約定之違約金，除吳淑娟編號③等4筆借款之違約金約定為週年利率1.2%外，其餘借款之違約金均約定為週年利率36.5%。參酌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

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則就系爭借款約定按週年利率36.5%計算違約金部分，確有過高情事。李金安等3人雖主張應酌減為週年利率6%等語，惟民間私人間消費借貸之信用風險，本高於銀行法人借貸，若如李金安等3人主張大幅酌減至週年利率6%，僅略高於法定遲延利率即週年利率5%，無法反應民間借貸債權人所承受之風險，亦無法產生適度督促債務人履約之效果。本院審酌：系爭抵押權契約書記載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均按週年利率36.5%計算，此為李金安等3人於借款時所得充分知悉，李金安等3人仍自103年5月起接續高額借款（僅以本件系爭22筆借款之本金即高達1億7,608萬0,850元）、林慶智等7人因資金未能如期回收及無法再行貸放之損害、及李金安等3人已為本件所認定之部分清償等一切情狀，應認系爭借款其中約定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違約金，應酌減至週年利率16%始為適當。從而，系爭借款違約金應按附表三己欄（違約金部分）即附表六㈢丙欄所示之週年利率計算。

㈤李金安等3人就系爭借款之清償金額：

1.兩造同意以111年7月19日為系爭借款及清償金額之結算基準日，林慶智等7人之債權均計至該日為止，李金安等3人之清償均統一以該日為清償抵充日（見本院卷第254頁不爭執事項㈨）。而李金安等3人就附表一所示債權已清償林慶智等7人之金額，除系爭2筆503萬元得否用以清償本件系爭借款債權有爭執之外，各如附表二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4頁不爭執事項㈧），堪信真實。

2.李金安等3人主張系爭2筆503萬元亦應計入本件清償之金額，為林慶智等7人所否認。經查：李金安等3人前對吳淑娟及蔡汶含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52號事件審理（下稱252號事件），訴訟標的為「貸與人吳淑娟、借款日期105年6月24日，借款金額1,500萬元，及貸與人蔡汶含、借款日期105年6月24日，借款金額500萬元」

之2筆借款（下稱252號事件2筆借款），上開訴訟標的所示借款債權，非屬本件附表一所示之系爭22筆借款範圍；該事件嗣經李金安等3人與吳淑娟、蔡汶含於112年2月2日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系爭調解筆錄第參項記載：「兩造同意原告於本件起訴狀第2至3頁表格（指該筆錄附表一，見原審卷二第179至180頁）所主張之還款金額，應計入原告對被告及訴外人林慶智、林慧宜、楊美錦、蔡馥羽如附表二（指該筆錄附表二所示24筆借款，見原審卷二第181頁）所示除本件借款外之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亦即，吳淑娟、蔡汶含同意將李金安等3人於252號事件2筆借款（即系爭調解筆錄附表二第9、23行所示）所主張之還款金額即系爭2筆503萬元，做為系爭調解筆錄附表二除第9、23行以外其他22筆借款之還款金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4頁不爭執事項□），並有系爭調解筆錄可稽（全文見原審卷二第175至181頁），復據本院調閱252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再者，經比對系爭調解筆錄附表二所示252號事件2筆借款（即該附表第9行及第23行借款）外之其他22筆借款，即為本件附表一所示之系爭22筆借款。準此，依系爭調解筆錄之內容，系爭2筆503萬元之清償自得列為本件系爭借款之清償金額。

3.林慶智等7人雖辯稱系爭2筆503萬元，係用以清償李金安於105年1月25日各向吳淑娟、蔡汶含所借之500萬元，李金安就此2筆500萬元之借款曾以000地號等房地設定普通抵押權1,200萬元，亦經李金安等3人以系爭2筆503萬清償而塗銷抵押權登記，故系爭2筆503萬元與系爭借款無涉，不得計入本件李金安等3人已清償之總額云云，並提出抵押權設定費用收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抵押權債務清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見本院卷第173至179頁、第295至325頁）為證。惟上開匯款申請書僅能證明蔡汶含曾於105年2月4日匯款442萬7,600元至柏邵公司帳戶，其餘書證亦僅能證明李金安曾以000地

號等房地於105年1月25日設定1,200萬元抵押權予吳淑娟及蔡汶含，嗣於106年1月16日以清償為由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之事實，參以兩造之間借款筆數甚多，尚無從證明系爭2筆503萬元，與李金安以000地號等房地設定及塗銷抵押權之間有何關連。況且，系爭2筆503萬元若已於106年1月間清償李金安於105年1月25日各向吳淑娟及蔡汶含所借之500萬元，何以吳淑娟及蔡汶含仍願於清償6年後之112年2月2日，再於系爭調解筆錄記載同意將系爭2筆503萬元做為清償本件附表一所示之系爭借款？足見林慶智等7人此節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要無可取。

4.系爭調解係由李金安等3人、吳淑娟（由林慶智及許崇賓律師為共同訴訟代理人）、蔡汶含（由蔡柳坤及許崇賓律師為共同訴訟代理人）參與並簽訂系爭調解筆錄，林慶智、林慧宜、林慧音、楊美錦、蔡馥羽固非系爭調解當事人。惟查：

⑴吳淑娟為林慶智之配偶，林慧宜、林慧音為林慶智之子女；楊美錦為蔡柳坤之配偶，蔡馥羽、蔡汶含為蔡柳坤之子女等情，兩造並無爭執。吳淑娟及蔡汶含於252號事件自承：李金安等3人於該事件所提清償之證明，有部分係用以清償向林慶智等7人借款之利息，因為林慶智是吳淑娟的配偶，蔡柳坤是蔡汶含之父親，實際上接洽借款事宜的是林慶智與蔡柳坤等語，有該事件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可按（見本院卷第351至352頁）。再者，林慶智與蔡柳坤實際參與系爭調解，同意李金安等3人將系爭2筆503萬元用以清償本件對林慶智等7人之借款，堪認林慶智等7人關於借款接洽、資金管理及訴訟處分，實際上均由林慶智及蔡柳坤等2人全權掌控。足見林慶智及蔡柳坤始為實際貸與人；而吳淑娟、林慧宜、林慧音（林慶智之配偶及子女）、楊美錦、蔡馥羽、蔡汶含（蔡柳坤之配偶及子女）僅係林慶智、蔡柳坤使用之放款名義人，均為形式上之貸與人。

⑵再依系爭調解筆錄及該筆錄附件所示各筆借款之記載，林

慶智、蔡柳坤2人於112年2月2日分別基於吳淑娟之訴訟代理人、蔡汶含之訴訟代理人身分，就252號事件2筆借款與李金安等3人進行調解協商時，雙方係就103年至107年間整體借款債務之清償關係為考量，李金安等3人亦因信任林慶智、蔡柳坤就林慶智等7人之債權有完整之處分權、決定權，始會就252號事件2筆借款（本金為吳淑娟1500萬、蔡汶含500萬）同意支付本金2倍以上之金額進行和解（支付吳淑娟3,225萬元、支付蔡汶含1,075萬），做為系爭2筆503萬元得清償本件系爭22筆借款之交換條件。兩造復不爭執李金安等3人已將上開和解金支付完畢（見本院卷第476至477頁），應認系爭調解筆錄關於「同意系爭2筆503萬元得清償本件系爭22筆借款」之效力，應及於實際貸與人林慶智對李金安等3人之借款債權，及形式上貸與人吳淑娟、林慧宜、林慧音、楊美錦、蔡馥羽、蔡汶含對李金安等3人之借款債權，始符公平及誠信原則。是李金安等3人主張林慶智等7人均應受「同意系爭2筆503萬元得清償本件系爭借款」之拘束，自屬有據。

㈥李金安等3人清償之抵充順序：

1.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2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1條及第3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於債務人負擔數宗債務，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自應先抵充數宗債務之費用與利息後，如有剩餘，再依同法第321條、第322條之順序抵充原本（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75號判決意旨參照）；違約金之抵充順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或債務人於清償時另有指定外，應在原本之後（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法第323條並非強行規定，非不得經債權人同意先抵充原本，或經當事人合意以契約變更抵充順序（最高法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林慶智等7人不得向李金安等3人請求遲延利息，已如前述，於此情況下，兩造關於民法第323條規定之抵充順序，合意變更為先抵充「清償期前之利息，及自清償期之翌日起至111年7月19日為止之違約金」（如原判決計算方式），次充本金，再充自111年7月20日起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453頁）。如有剩餘，李金安等3人按民法第321條規定指定抵充之債務如本院卷第234頁所示，即林慶智依序為附表一編號一所列編號①、⑤、③、④、②之債權，吳淑娟依序為附表一編號二所列編號①、②、④、③之債權，林慧宜依序為附表一編號三所列編號②、③、①之債權，林慧音依序為附表一編號四所列編號②、③、①之債權，楊美錦依序為附表一編號五所列編號②、①之債權，蔡馥羽依序為附表一編號六所列編號②、③、①、④之債權，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8頁）。準此，李金安等3人所為之清償，應依上開順序抵充系爭借款債權。

㈦李金安等3人就系爭借款尚未清償之金額：

1.林慶智部分：

⑴林慶智之債權於李金安等3人尚未清償前，應為：附表一編號一甲欄所示之本金共計4,674萬2,500元、附表三編號一所示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4,643萬4,547元，及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附表六㈢編號1丙欄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⑵李金安等3人於清償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2,232萬5,000元後，尚不足清償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式：4,643萬4,547元-2,232萬5,000元=2,410萬9,547元），故仍有本金4,674萬2,500元、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2,410萬9,547元，及上開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清償，如附表六㈠㈡㈢各欄編號1所示。

2.吳淑娟部分：

⑴吳淑娟之債權於李金安等3人尚未清償前，應為：附表一編號二甲欄所示之本金共計4,716萬0,400元、附表三編號二所示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2,070萬9,144元，及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附表六㈢編號2丙欄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⑵李金安等3人於清償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2,082萬5,000元後，可完全清償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仍有剩餘11萬5,856元（計算式：2,082萬5,000-2,070萬9,144元=11萬5,856元），又因依系爭調解可將系爭2筆503萬元中李金安等3人對吳淑娟清償之503萬元用以清償本件系爭借款，故李金安等3人有合計514萬5,856元可抵充吳淑娟之本金債權（計算式：11萬5,856元+503萬元=514萬5,856元）。依兩造同意之抵充順序，可先完全清償附表一編號二編號①之376萬元債權（計算式：514萬5,856元-376萬元=138萬5,856元），餘額138萬5,856元再清償編號②之470萬元債權。是李金安等3人尚有附表一編號二編號②債權331萬4,144元（計算式：470萬元-138萬5,856元=331萬4,144元）、編號③債權2,770萬0,400元、編號④債權1,100萬元等合計4,201萬4,544元之本金（計算式：331萬4,144元+2,770萬0,400元+1,100萬元=4,201萬4,544元），及按前揭抵充後之各筆本金各依附表六㈢編號2丙欄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清償，如附表六㈠㈡㈢各欄編號2所示。

3.林慧宜部分：

⑴林慧宜之債權於李金安等3人尚未清償前，應為：附表一編號三甲欄所示之本金共計2,895萬元、附表三編號三所示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2,281萬6,198元，及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附表六㈢編號3丙欄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⑵李金安等3人於清償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1,485萬元後，尚不足清償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式：

2,281萬6,198元-1,485萬元=796萬6,198元），故仍有本金2,895萬元、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796萬6,198元，及上開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清償，如附表六㈠㈡㈢各欄編號3所示。

4.林慧音部分：

⑴林慧音之債權於李金安等3人尚未清償前，應為：附表一編號四甲欄所示之本金共計2,544萬元、附表三編號四所示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1,704萬0,431元，及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附表六㈢編號4丙欄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⑵李金安等3人於清償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1,200萬元後，尚不足清償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式：1,704萬0,431元-1,200萬元=504萬0,431元），故仍有本金2,544萬元、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504萬0,431元，及上開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清償，如附表六㈠㈡㈢各欄編號4所示。

5.楊美錦部分：

⑴楊美錦之債權於李金安等3人尚未清償前，應為：附表一編號五甲欄所示之本金共計1,268萬4,240元、附表三編號五所示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501萬9,651元，及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附表六㈢編號5丙欄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⑵李金安等3人於清償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800萬元後，可完全清償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仍有剩餘298萬0,349元（計算式：800萬元-501萬9,651元=298萬0,349元）可抵充本金。依兩造同意之抵充順序，先清償附表一編號五編號②之408萬3,580元債權。是李金安等3人尚有附表一編號五所列編號①債權860萬0,660元、編號②債權110萬3,231元（計算式：408萬3,580元-298萬0,349元=110萬3,231元）等合計970萬3,891元之本金，及按前揭抵充後之各筆本金各依附表六㈢編號5丙欄所示週

年利率計算之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清償，如附表六㈠㈡㈢各欄編號5所示。

6.蔡汶含部分：

⑴蔡汶含之債權於李金安等3人尚未清償前，應為：附表一編號七甲欄所示之本金121萬7,710元、附表三編號七所示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83萬1,379元，及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違約金。

⑵李金安等3人於清償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207萬5,000元後，可完全清償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仍有剩餘124萬3,621元（計算式：207萬5,000元-83萬1,379元=124萬3,621元），另因依系爭調解可將系爭2筆503萬元中李金安等3人對蔡汶含清償之503萬元用以清償本件系爭借款，故李金安等3人有合計627萬3,621元可抵充蔡汶含之121萬7,710元本金債權，抵充後仍有剩餘505萬5,911元（計算式：124萬3,621元+503萬元-121萬7,710元=505萬5,911元），足見蔡汶含之本金債權及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均已清償完畢。另李金安等3人依「兩造不爭執事項、約定利息之週年利率為3%、林慶智等7人不得再請求遲延利息、違約金酌減為按週年利率6%計算、系爭2筆503萬元不計入本件系爭借款清償金額」為條件，計算蔡汶含之本金債權及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均已清償完畢，並將李金安等3人對蔡汶含以外之債權人尚未清償之本金及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列為【附表四之三】，而未列蔡汶含之部分（該【附表四之三】見本院卷第273頁，計算式見同卷第275至278頁），林慶智等7人就此條件下李金安等3人所為上開計算及主張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3至424頁），足見林慶智等7人亦認同若蔡汶含之本金債權及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均已清償完畢，即不發生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違約金債權。

從而，蔡汶含之債權業經李金安等3人全部清償完畢，如附表六㈠㈡㈢各欄編號7所示。

7.蔡馥羽部分：

⑴蔡馥羽之債權於李金安等3人尚未清償前，應為：附表一編號六甲欄所示之本金共計1,388萬6,000元、附表三編號六所示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1,541萬9,534元，及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附表六㈢編號6丙欄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⑵李金安等3人於抵充蔡汶含之全部債權後，仍有剩餘505萬5,911元，已如前述，依系爭調解可用以清償本件系爭債權（即李金安等3人所稱之第二階段抵充）。關於第二階段抵充之順序，經李金安等3人指定優先用以清償蔡馥羽之債權，為林慶智等7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8頁），故對於蔡馥羽之債權，李金安等3人之清償額除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697萬5,000元外，可再加計抵充蔡汶含之全部債權之餘額505萬5,911元，共計1,203萬0,911元（計算式：697萬5,000元+505萬5,911元=1,203萬0,911元）。

⑶上開清償金額依兩造合意之前揭抵充順序，應先抵充計算至111年7月19日之利息及違約金，始得再抵充本金，李金安等3人主張先抵充附表一編號六編號②、③、①之本金債權，尚有誤會。李金安等3人於清償前揭1,203萬0,911元後，尚不足清償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式：1,541萬9,534元-1,203萬0,911元=338萬8,623元），故仍有本金1,388萬6,000元、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338萬8,623元，及上開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清償，如附表六㈠㈡㈢各欄編號6所示。

㈧基上，李金安等3人就附表一所示系爭借款債權尚未清償林慶智、吳淑娟、林慧宜、林慧音、楊美錦、蔡馥羽之金額，分別如附表六各欄編號1、2、3、4、5、6所示；李金安等3人對於蔡汶含之系爭借款債權，則已全部清償，如附表六各

欄編號7所示。從而，李金安等3人請求確認林慶智等7人對渠等超過附表六所示債權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此部分本院認定之附表六及原審認定之附表四不同之處，在於：1.附表六㈡編號1林慶智乙欄「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抵充後餘額」所示尚未清償之金額為2,410萬9,547元，較附表四編號一㈡欄原判決「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抵充後餘額」所示2,403萬5,725元為多，亦即，原判決就此部分認定債權不存在之範圍，有7萬3,822元應認為存在（計算式：2,410萬9,547元-2,403萬5,725元=7萬3,822元）；及2.附表六㈡編號6蔡馥羽乙欄「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抵充後餘額」所示尚未清償之金額為338萬8,623元，較附表四編號六㈡欄原判決「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抵充後餘額」所示844萬4,534元為少，亦即，除原判決認定之超過844萬4,534元之債權不存在以外，尚有505萬5,911元亦應認為不存在（計算式：844萬4,534元-338萬8,623元=505萬5,911元）。除前揭1.2.部分外，附表六與附表四所認定之範圍並無不同。故若以系爭借款債權認定因清償而不存在之整體範圍而言，本院認定之附表六較原審認定之附表四為多（僅有7萬3,822元應認為存在，但有505萬5,911元應認為亦不存在），併此敘明。

㈨李金安等3人擴張之訴係請求再確認吳淑娟對李金安等3人之債權於逾3,105萬2,089元部分（原審係主張逾3,350萬6,541元部分）不存在，楊美錦對李金安等3人之債權於逾712萬1,726元部分（原審係主張逾757萬6,491元部分）不存在，蔡馥羽對李金安等3人之債權於逾862萬部分（原審係主張逾993萬0,110元部分）不存在。惟上開擴張部分，均屬附表六編號2（吳淑娟）、編號5（楊美錦）、編號6（蔡馥羽）各欄所示李金安等3人尚未清償之債權範圍內，故李金安等3人擴張之訴，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㈩李金安等3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

1.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前段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須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經查，林慶智等7人以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就李金安等3人之財產（詳附表一備註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李金安等3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上為合法。

2.按被告所執之系爭執行名義係拍賣抵押物裁定，無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原告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李金安等3人未舉證證明林慶智等7人同意延期清償，已如前述，則李金安等3人據此為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可採。林慶智等7人對李金安等3人尚有如附表六所示債權未獲清償，則林慶智等7人以系爭執行名義對李金安等3人聲請強制執行，就逾附表六所示部分有債權消滅之事由，是李金安等3人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就系爭執行事件就逾附表六所示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李金安等3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超過附表六所示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系爭債權因清償而消滅之整體範圍較原審認定之附表四為多），暨請求確認林慶智等7人對李金安等3人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債權超過附表六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林慶智等7人敗訴之判決，並無

不合，林慶智等7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至於其餘應准許部分（即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附表六所示債權至附表四所示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及確認蔡馥羽對李金安等3人於附表六㈡編號6乙欄所示債權超過338萬8,623元至844萬4,534元之範圍應不存在部分），原審為李金安等3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未合，李金安等3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三、四項所示。又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其中關於「確認林慶智對李金安等3人之債權就附表四一㈡欄所示其中7萬3,822元之範圍應存在部分」，為林慶智敗訴之判決，於法未合，林慶智等7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李金安等3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李金安等3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又李金安等3人擴張之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李金安等3人擴張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綵　君

法　官　吳　昀　儒

法　官　陳　宗　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林　巧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附表一：系爭借款債權及系爭抵押權設定內容

一、林慶智						
編號	甲、借款本金	乙、擔保債權額	丙、借款日 丁、清償日	戊、約定利息	己、遲延利息	庚、違約金
①	477萬5,000元	600萬元	103年8月29日 103年11月24日	3%	36.5%	36.5%
②	1,964萬元	2,400萬元	104年11月15日 105年2月3日	3%	36.5%	36.5%
③	000萬2,500元	1,800萬元	104年12月7日 105年3月3日	3%	36.5%	36.5%
④	492萬5,000元	1,800萬元	104年12月30日 105年3月23日	3%	36.5%	36.5%
⑤	800萬元	1,200萬元	107年2月1日 107年4月29日	3%	36.5%	36.5%
借款本金合計：4,674萬2,500元						
二、吳淑娟						
編號	甲、借款本金	乙、擔保債權額	丙、借款日 丁、清償日	戊、約定利息	己、遲延利息	庚、違約金
①	376萬元	900萬元	103年5月28日 104年1月29日	3%	36.5%	36.5%
②	470萬元	900萬元	103年6月4日 104年1月29日	3%	36.5%	36.5%

③	2,770萬0,400元	3,600萬元	103年6月30日 103年12月24日	3%	1.2%	1.2%
④	1,100萬元	1,800萬元	107年2月1日 107年4月29日	3%	36.5%	36.5%
借款本金合計：4,716萬0,400元						
三、林慧宜						
編號	甲、借款本金	乙、擔保債權額	丙、借款日 丁、清償日	戊、約定利息	己、遲延利息	庚、違約金
①	955萬元	1,200萬元	103年7月30日 103年10月24日	3%	1.2%	1.2%
②	955萬元	1,200萬元	103年8月29日 103年11月24日	3%	36.5%	36.5%
③	985萬元	1,200萬元	104年12月30日 105年3月3日	3%	36.5%	36.5%
借款本金合計：2,895萬元						
四、林慧音						
編號	甲、借款本金	乙、擔保債權額	丙、借款日 丁、清償日	戊、約定利息	己、遲延利息	庚、違約金
①	955萬元	1,200萬元	103年7月30日 103年10月24日	3%	1.2%	1.2%
②	955萬元	1,200萬元	103年8月29日 103年11月24日	3%	36.5%	36.5%
③	634萬元	1,200萬元	107年2月1日 107年4月29日	3%	36.5%	36.5%
借款本金合計：2,544萬元						
五、楊美錦						
編號	甲、借款本金	乙、擔保債權額	丙、借款日 丁、清償日	戊、約定利息	己、遲延利息	庚、違約金
①	860萬0,660元	1,200萬元	103年7月30日	3%	1.2%	1.2%

			103年10月24日			
②	408萬3,580元	600萬元	104年12月30日 105年3月23日	3%	36.5%	36.5%
借款本金合計：1,268萬4,240元						
六、蔡馥羽						
編號	甲、借款本金	乙、擔保債權額	丙、借款日 丁、清償日	戊、約定利息	己、遲延利息	庚、違約金
①	382萬6,000元	600萬元	103年8月29日 103年11月24日	3%	36.5%	36.5%
②	74萬元	200萬元	103年5月28日 104年1月29日	3%	36.5%	36.5%
③	70萬元	200萬元	103年6月4日 104年1月29日	3%	36.5%	36.5%
④	862萬元	1,200萬元	104年11月15日 105年2月3日	3%	36.5%	36.5%
借款本金合計：1,388萬6,000元						
七、蔡汶含						
編號	甲、借款本金	乙、擔保債權額	丙、借款日 丁、清償日	戊、約定利息	己、遲延利息	庚、違約金
①	121萬7,710元	600萬元	107年2月1日 107年4月29日	3%	36.5%	36.5%
借款本金合計：121萬7,710元						
以上一至七之借款本金合計1億7,608萬0,850元。						

備註：

㈠金額單位：新臺幣。日期單位：民國。約定利息：週年利率。

㈡抵押權之內容：

1.登記日期：103年6月26日。擔保債權總金額：3,60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353至363頁）。

2.登記日期：103年7月28日。擔保債權總金額：3,60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365至381、481至493頁）。

3.登記日期：103年8月28日。擔保債權總金額：3,60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383至403、495至497頁）。
4.登記日期：103年11月3日。擔保債權總金額：1,10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405至417、507至509頁）。
5.登記日期：104年11月5日。擔保債權總金額：3,60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419至429、499至505、511至513頁）。
6.登記日期：104年12月8日。擔保債權總金額：3,60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431至433、437至439、449至455、521至531頁）。
7.登記日期：104年12月28日。擔保債權總金額：3,60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435、441至447、517至519頁）。
8.登記日期：107年2月1日。擔保債權總金額：4,80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457至479、533至545頁）。
㈢抵押權設定標的（見原審卷一第17至21頁）：
1.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林樂怡，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42，及李金安，權利範圍10000分之6558。
2.同段000、000、000、000、000建號建物。所有權人均為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權利範圍均為全部。

附表二：（同原判決附表二）

編號	甲、債權人	乙、李金安等3人給付總額（新臺幣）
1	林慶智	2,232萬5,000元
2	吳淑娟	2,082萬5,000元
3	林慧宜	1,485萬元
4	林慧音	1,200萬元
5	楊美錦	800萬元
6	蔡馥羽	697萬5,000元
7	蔡汶含	207萬5,000元

附表三：

一、林慶智						
編號	甲、類別	乙、借款本金	丙、起算日 丁、終止日	戊、計算基數	己、週年利率	庚、應給付總額
1	利息	477萬5,000元	103年8月29日 103年11月24日	(88/365)	3%	3萬4,536.99元
2	違約金	477萬5,000元	103年11月25日 111年7月19日	(7+237/365)	16%	584萬4,076.71元
3	利息	1,964萬元	104年11月15日 105年2月3日	(81/366)	3%	13萬0,396.72元
4	違約金	1,964萬元	105年2月4日 111年7月19日	(6+166/365)	16%	2,028萬3,546.3元
5	利息	000萬2,500元	104年12月7日 105年3月3日	(88/366)	3%	6萬7,821.31元
6	違約金	000萬2,500元	105年3月4日 111年7月19日	(6+138/365)	16%	959萬5,186.85元
7	利息	492萬5,000元	104年12月30日 105年3月23日	(85/366)	3%	3萬4,313.52元
8	違約金	492萬5,000元	105年3月24日 111年7月19日	(6+118/365)	16%	498萬2,750.68元
9	利息	800萬元	107年2月1日 107年4月29日	(88/365)	3%	5萬7,863.01元
10	違約金	800萬元	107年4月30日 111年7月19日	(4+81/365)	16%	540萬4,054.79元
應給付總額合計：4,643萬4,547元 （原判決誤為4,636萬0,724.97元）						
二、吳淑娟						
編號	甲、類別	乙、借款本金	丙、起算日 丁、終止日	戊、計算基數	己、週年利率	庚、應給付總額
1	利息	376萬元	103年5月28日 104年1月29日	(247/365)	3%	7萬6,333.15元
2	違約金	376萬元	104年1月30日 111年7月19日	(7+171/365)	16%	449萬3,045.48元
3	利息	470萬元	103年6月4日 104年1月29日	(240/365)	3%	9萬2,712.33元

4	違約金	470萬元	104年1月30日 111年7月19日	(7+171/365)	16%	561萬6,306.85元
5	利息	2,770萬0,400元	103年6月30日 103年12月24日	(178/365)	3%	40萬5,260.65元
6	違約金	2,770萬0,400元	103年12月25日 111年7月19日	(7+207/365)	1.2%	251萬5,348.1元
7	利息	1,100萬元	107年2月1日 107年4月29日	(88/365)	3%	7萬9,561.64元
8	違約金	1,100萬元	107年4月30日 111年7月19日	(4+81/365)	16%	743萬0,575.34元
應給付總額合計：2,070萬9,144元						
三、林慧宜						
編號	**甲、類別**	**乙、借款本金**	**丙、起算日 丁、終止日**	**戊、計算基數**	**己、週年利率**	**庚、應給付總額**
1	利息	955萬元	103年7月30日 103年10月24日	(87/365)	3%	6萬8,289.04元
2	違約金	955萬元	103年10月25日 111年7月19日	(7+268/365)	1.2%	88萬6,344.66元
3	利息	955萬元	103年8月29日 103年11月24日	(88/365)	3%	6萬9,073.97元
4	違約金	955萬元	103年11月25日 111年7月19日	(7+237/365)	16%	1,168萬8,153.42元
5	利息	985萬元	104年12月30日 105年3月3日	(65/366)	3%	5萬2,479.51元
6	違約金	985萬元	105年3月4日 111年7月19日	(6+138/365)	16%	1,005萬1,857.53元
應給付總額合計：2,281萬6,198元						
四、林慧音						
編號	**甲、類別**	**乙、借款本金**	**丙、起算日 丁、終止日**	**戊、計算基數**	**己、週年利率**	**庚、應給付總額**
1	利息	955萬元	103年7月30日 103年10月24日	(87/365)	3%	6萬8,289.04元
2	違約金	955萬元	103年10月25日 111年7月19日	(7+268/365)	1.2%	88萬6,344.66元
3	利息	955萬元	103年8月29日 103年11月24日	(88/365)	3%	6萬9,073.97元

4	違約金	955萬元	103年11月25日 111年7月19日	(7+237/365)	16%	1,168萬8,153.42元
5	利息	634萬元	107年2月1日 107年4月29日	(88/365)	3%	4萬5,856.44元
6	違約金	634萬元	107年4月30日 111年7月19日	(4+81/365)	16%	428萬2,713.42元
應給付總額合計：1,704萬0,431元						
五、楊美錦						
編號	甲、類別	乙、借款本金	丙、起算日 丁、終止日	戊、計算基數	己、週年利率	庚、應給付總額
1	利息	860萬0,660元	103年7月30日 103年10月24日	(87/365)	3%	6萬1,500.61元
2	違約金	860萬0,660元	103年10月25日 111年7月19日	(7+268/365)	1.2%	79萬8,235.5元
3	利息	408萬3,580元	104年12月30日 105年3月23日	(85/366)	3%	2萬8,451.17元
4	違約金	408萬3,580元	105年3月24日 111年7月19日	(6+118/365)	16%	413萬1,464.17元
應給付總額合計：501萬9,651元						
六、蔡馥羽						
編號	甲、類別	乙、借款本金	丙、起算日 丁、終止日	戊、計算基數	己、週年利率	庚、應給付總額
1	利息	382萬6,000元	103年8月29日 103年11月24日	(88/365)	3%	2萬7,672.99元
2	違約金	382萬6,000元	103年11月25日 111年7月19日	(7+237/365)	16%	468萬2,604.71元
3	利息	74萬元	103年5月28日 104年1月29日	(247/365)	3%	1萬5,023.01元
4	違約金	74萬元	104年1月30日 111年7月19日	(7+171/365)	16%	88萬4,269.59元
5	利息	70萬元	103年6月4日 104年1月29日	(240/365)	3%	1萬3,808.22元
6	違約金	70萬元	104年1月30日 111年7月19日	(7+171/365)	16%	83萬6,471.23元
7	利息	862萬元	104年11月15日	(81/366)	3%	5萬7,231.15元

			105年2月3日			
8	違約金	862萬元	105年2月4日 111年7月19日	(6+166/365)	16%	890萬2,452.6元
應給付總額合計：1,541萬9,534元						
七、蔡汶含						
編號	甲、類別	乙、借款本金	丙、起算日 丁、終止日	戊、計算基數	己、週年利率	庚、應給付總額
1	利息	121萬7,710元	107年2月1日 107年4月29日	(88/365)	3%	8,807.55元
2	違約金	121萬7,710元	107年4月30日 111年7月19日	(4+81/365)	16%	82萬2,571.45元
應給付總額合計：83萬1,379元						

備註：

㈠金額單位：新臺幣。日期單位：民國。

㈡「應給付總額合計」欄之金額均按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

㈢林慶智部分，原判決附表三編號一、8「起算日」、「計算基數」、「應給付總額」欄及「應給付總額之合計金額」之計算有誤。

附表四：（即原判決附表四，僅格式以不同方式呈現）

一、林慶智		
㈠借款本金	①477萬5,000元	左列合計： 4,674萬2,500元
	②1,964萬元	
	③000萬2,500元	
	④492萬5,000元	
	⑤800萬元	
㈡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額清償後之餘額為：2,403萬5,725元（計算式：4,636萬0,725元－2,232萬5,000元＝2,403萬5,725元）		
㈢計算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	①借款本金477萬5,000元	週年利率16%
	②借款本金1,964萬元	週年利率16%
	③借款本金000萬2,500元	週年利率16%
	④借款本金492萬5,000元	週年利率16%

	⑤借款本金800萬元	週年利率16%
二、吳淑娟		
㈠借款本金	①147萬2,953元	左列合計： 4,201萬4,544元
	②184萬1,191元	
	③2,770萬0,400元	
	④1,100萬元	
㈡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三編號二所示，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額清償後已無餘額（計算式：2,070萬9,144元－2,082萬5,000元＝負11萬5,856元）		
㈢計算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	①借款本金147萬2,953元	週年利率16%
	②借款本金184萬1,191元	週年利率16%
	③借款本金2,770萬0,400元	週年利率1.2%
	④借款本金1,100萬元	週年利率16%
三、林慧宜		
㈠借款本金	①955萬元	左列合計：2,895萬元
	②955萬元	
	③985萬元	
㈡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三編號三所示，以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額清償後之餘額為：796萬6,198元（計算式：2,281萬6,198元－1,485萬元＝796萬6,198元）		
㈢計算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	①借款本金955萬元	週年利率1.2%
	②借款本金955萬元	週年利率16%
	③借款本金985萬元	週年利率16%
四、林慧音		
㈠借款本金	①955萬元	左列合計：2,544萬元
	②955萬元	
	③634萬元	
㈡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三編號四所示，以附表二編號4所示金額清償後之餘額為：504萬0,431元（計算式：1,704萬0,431元－1,200萬元＝504萬0,431元）		
㈢計算自111年	①借款本金955萬元	週年利率1.2%

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	②借款本金955萬元	週年利率16%
	③借款本金634萬元	週年利率16%
五、楊美錦		
㈠借款本金	①860萬0,660元	左列合計：970萬3,891元
	②110萬3,231元	
㈡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三編號五所示，以附表二編號5所示金額清償後已無餘額（計算式：501萬9,651元－800萬元＝負298萬0,349元）		
㈢計算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	①借款本金860萬0,660元	週年利率1.2%
	②借款本金110萬3,231元	週年利率16%
六、蔡馥羽		
㈠借款本金	①382萬6,000元	左列合計：1,388萬6,000元
	②74萬元	
	③70萬元	
	④862萬元	
㈡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三編號六所示，以附表二編號6所示金額清償後之餘額為：844萬4,534元（計算式：1,541萬9,534元－697萬5,000元＝844萬4,534元）		
㈢計算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	①借款本金382萬6,000元	週年利率16%
	②借款本金74萬元	週年利率16%
	③借款本金70萬元	週年利率16%
	④借款本金862萬元	週年利率16%

備註：

㈠金額單位：新臺幣。日期單位：民國。

㈡蔡汶含對李金安等3人之債權全部不存在。

附表五：

	甲、李金安等3人起訴聲明	**乙、李金安等3人上訴後減縮之上訴聲明及擴張聲明（見本院卷第**

		247至248頁）
1	1.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4701號（併入109年度司執字第91752號）兩造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原判決不利於李金安等3人部分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 ⑴左列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	2.確認林慶智對李金安等3人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4,674萬2,500元債權中超過3,350萬6,541元部分不存在。	⑵再確認林慶智對李金安等3人於逾4,196萬7,500元至附表四編號一所示之債權不存在。 （減縮上訴聲明）
3	3.確認吳淑娟對李金安等3人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4,716萬0,400元債權中超過3,165萬7,416元部分不存在。	⑶再確認吳淑娟對李金安等3人於逾3,105萬2,089元至附表四編號二所示之債權不存在。 （擴張聲明）
4	4.確認林慧宜對李金安等3人如附表一編號三所示2,895萬元債權中超過2,065萬5,053元部分不存在。	⑷再確認林慧宜對李金安等3人於逾2,270萬3,046元至附表四編號三所示之債權不存在。 （減縮上訴聲明）
5	5.確認林慧音對李金安等3人如附表一編號四所示2,544萬元債權中超過1,889萬8,438元部分不存在。	⑸再確認林慧音對李金安等3人於逾1,976萬4,713元至附表四編號四所示之債權不存在。 （減縮上訴聲明）
6	6.確認楊美錦對李金安等3人如附表一編號五所示1,268萬4,240元債權中超過757萬6,491元部分不存在。	⑹再確認楊美錦對李金安等3人於逾712萬1,726元至附表四編號五所示之債權不存在。 （擴張聲明）
7	7.確認蔡馥羽對李金安等3人如附表一編號六所示1,388萬6,000元債權中超過993萬0,110元部分不存在。	⑺再確認蔡馥羽對李金安等3人於逾862萬元至附表四編號六所示之債權不存在。 （擴張聲明）
8	8.確認蔡汶含對李金安等3人如附表一編號七所示121萬7,710元債權不存在。	（撤回對蔡汶含之上訴，見本院卷第206至207頁）

附表六：本院認定李金安等3人尚未清償之債權範圍

㈠借款本金

	甲、債權人	乙、借款本金（新臺幣）	
1	林慶智	①477萬5,000元	左列合計：4,674萬2,500元
		②1,964萬元	
		③000萬2,500元	
		④492萬5,000元	
		⑤800萬元	
2	吳淑娟	②331萬4,144元	左列合計：4,201萬4,544元
		③2,770萬0,400元	
		④1,100萬元	
3	林慧宜	①955萬元	左列合計：2,895萬元
		②955萬元	
		③985萬元	
4	林慧音	①955萬元	左列合計：2,544萬元
		②955萬元	
		③634萬元	
5	楊美錦	①860萬0,660元	左列合計：970萬3,891元
		②110萬3,231元	
6	蔡馥羽	①382萬6,000元	左列合計：1,388萬6,000元
		②74萬元	
		③70萬元	
		④862萬元	
7	蔡汶含	0元	0元

㈡計算至民國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抵充後餘額

	甲、債權人	乙、計算至111年7月19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抵充後餘額（新臺幣）

1	林慶智	2,410萬9,547元
2	吳淑娟	0元
3	林慧宜	796萬6,198元
4	林慧音	504萬0,431元
5	楊美錦	0元
6	蔡馥羽	338萬8,623元
7	蔡汶含	0元
計算式： 編號1至5、7：均為附表三「應給付總額合計欄」之金額，減去附表二乙欄金額。（負數以0元表示）。 編號6：附表三「應給付總額合計欄」之金額，減去附表二乙欄金額，再減去505萬5,911元。		

㈢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

	甲、債權人	乙、借款本金（新臺幣）	丙、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
1	林慶智	①477萬5,000元	週年利率16%
		②1,964萬元	週年利率16%
		③000萬2,500元	週年利率16%
		④492萬5,000元	週年利率16%
		⑤800萬元	週年利率16%
2	吳淑娟	②331萬4,144元	週年利率16%
		③2,770萬0,400元	週年利率1.2%
		④1,100萬元	週年利率16%
3	林慧宜	①955萬元	週年利率1.2%
		②955萬元	週年利率16%
		③985萬元	週年利率16%
4	林慧音	①955萬元	週年利率1.2%

		②955萬元	週年利率16%
		③634萬元	週年利率16%
5	楊美錦	①860萬0,660元	週年利率1.2%
		②110萬3,231元	週年利率16%
6	蔡馥羽	①382萬6,000元	週年利率16%
		②74萬元	週年利率16%
		③70萬元	週年利率16%
		④862萬元	週年利率16%
7	蔡汶含	0元	無